利辛县西潘楼镇公开招聘村级乡村振兴专干公告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经西潘楼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乡村振兴专干5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招聘程序，经笔试考察合格，择优聘用。

二、招聘条件

1.户籍和居住地在本县辖区内。思想政治表现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热爱基层乡村振兴工作，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身体健康，服从工作安排，有奉献精神，热心为群众办实事，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应聘人员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年龄计算以本公告发布日为截止点），特别优秀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应聘人员应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3.熟练计算机操作及Office等办公软件的使用。

4.身体健康，能坚持长期正常工作。

5.具备村级基层工作经验、表现优秀的，优先录取。

6.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在读的学生，已在其他单位正常工作的；

2.村级专干或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3.热衷于封建迷信、宗派活动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4.在所规定的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其他不适宜招聘任用的人员。

6、被列为失信人员的。

7、其他法律规定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发布公告：在西潘楼镇政务公开网发布招聘公告。

2.报名时间：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时间：2023年10月7日8:00— 2023年10月13日17:30。

3.报名地点：西潘楼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西潘楼镇镇政府东院一楼东侧乡村振兴办）。

   联 系 人：刘如光    联系电话：15240114046

4.报名携带以下材料：

报考者需提供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三份）、本人的毕业证、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3张。如有2年以上村居工作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

5.报考资格初审。镇组织、纪委联合乡村振兴办联合进行资格初审，审查材料包括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二)综合考试

（1）笔试时间初定于2023年10月15日下午3:00-5:30，地点：西潘楼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笔试范围：计算机操作及Office等办公软件，满分为100分。

（3）面试时间初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3:00-5:30，地点：西潘楼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4）综合考试成绩取笔试成绩的50%与面试成绩的50%相结合。

（三）考察

考察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人选缺额的，在同岗位笔试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四)公示与聘用

对笔试、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西潘楼镇政务公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培训合格后，履行聘用手续，安排上岗。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西潘楼镇乡村振兴办负责解释。

五、相关政策和待遇及要求

初录人员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后进行量化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薪资报酬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录入人员要服从镇岗位安排。

六、工作纪律及其他事项

严格遵守公开、民主、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策规定、条件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并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8011036

特此公告

  附件：《西潘楼镇公开招聘乡村振兴专干报名表》

西潘楼镇公开招聘乡村振兴专干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健康状况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住址 |   | 手机号码 |  |
| 简历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自我鉴定（不少于200字）：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 　 | 　 | 　 | 　签名： |  | 日期： |  |
| 资格审查意见:(此栏由招聘单位填写)  年 月 日 |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所列项目应填写真实内容或注明“无”，请勿漏项。